

邢台市主城区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6 年度邢台市主城区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83.9151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51.0251 公顷(全部为商品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和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均 0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32.8900 公顷(详见附表:邢台市主城区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按照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工作谋划,2026 年我市市场化租赁住房房源筹集方式以盘活社会房源为主,暂无新增租赁住房用地需求。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信都区和襄都区(主城区范围)计划供应 70.8582 公顷,市高新区计划供应 13.0569 公顷,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方面,坚持政府在土地储备开发和土地供应中的主导作用,自然资源部门加强部门协同,强化联合监管,根据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精准把握供应节奏,以需定供,突出重点,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规划编制方面,供应计划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国土空间规划等为依据,与年度土地收储计划紧密衔接,缩短供应时间、提高效率。

财政保障方面,财政部门要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确保供应计划顺利进行。

附表

邢台市主城区2026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合计	83.9151	51.0251	0	51.0251	0	0	0	32.8900
市本级	7.2273	7.2273	0	7.2273	0	0	0	0
信都区	21.1586	21.1586	0	21.1586	0	0	0	0
襄都区	42.4723	10.7323	0	10.7323	0	0	0	31.7400
经开区	0	0	0	0	0	0	0	0
高新区	13.0569	11.9069	0	11.9069	0	0	0	1.1500

注：1. 本示范文本及样式格式，是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补充，住宅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 住宅用地类型按照产权性质，划分为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其中，其他住宅用地是指无法归类到前两大类的住宅用地，如回迁安置用房用地等。

3. 租赁住宅用地分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和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中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建设公租房等带有保障性质的租赁住宅用地，其余为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在土地来源上，包括通过集中建设或者配建方式新增供应的土地，不含通过改建等方式盘活存量土地。

4. 大城市供应的租赁住宅用地一般不低于住宅用地总面积的10%。即④=⑤+⑥，且④≥①*10%。